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7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盈池

債 務 人 黃玉帶即普揚企業社

陳珮諭

陳永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肆拾參萬貳仟零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其逾期在六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76,750元	113年7月5日	3.848%	自113年8月6日起
	230,629元			
002	224,918元	113年7月15日	2.72%	自113年8月16日起
	899,797元			
003	600,000元	113年6月19日	3.648%	自113年7月20日起
	2,400,000元		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